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张英俊先生、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现场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<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